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祥茗  
電話：02-7736-7850  
電子信箱：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0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文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-附錄、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-附錄 (A09000000E\_111000809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000809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000809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10008096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\_1110008096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等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1年1月19日經營字第11102601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納入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（構）災害防救實施計畫，並運用時機加強防災訓練及宣導事宜。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副本：

